附件4-2: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昆财教〔2022〕210号），市级下达呈贡区公参民改革奖补资金217.65万元。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2023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财政保障部分，剩余部分可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办学运转等支出，不得用于除2023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以外的人员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挤占挪用、虚假套取补助资金。区教育体育局将适时联合相关部门针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检查。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呈贡区教育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各项审批、付款程序规范、有序，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加强对学校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立项充分考虑了工作实际，申报程序合规，手续完备，目标体系设置合理。全面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票据规范、合法有效。财务信息公开透明，并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师生和群众监督。区教育体育局定期对学校财务管理进行检查指导。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精细测算成本，严格控制成本，达到节约财政资金的目标。按计划组织实施，完成质量较好。达到预期目标，为学校正常开展教学提供经费保障，为超出协议部分的学生接受优质义务教育提供机会。

五、存在的问题

经查,不存在专项管理、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方面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